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截止

《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(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)及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學測),兩項考試之報名,皆至113年11月12日(二)截止。請考生特別注意,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!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,即未完成報名手續,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,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提醒繳費方式中,便利商店繳費(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),期間至113年11月9日(六)夜間12時止,臨櫃(含票據)繳費或匯款轉帳於11月12日(二)下午3時30分止;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ATM繳費於11月12日(二)夜間12時止。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,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,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,請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查詢與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。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(僅學測)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,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,得在「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」提出更正,逾期概不受理更正,請務必遵守,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集體報名者,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更正。個別報名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以電子郵件(photo@ceec.edu.tw)或傳真(02-23661365)方式提出申請更正。

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確認報名資料期間,如下表:

考試名稱	確認報名資料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二次考試)	113年11月13日(三)至11月15日(五)
學科能力測驗	113年11月13日(三)至11月19日(二)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或列印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,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,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,一律使用網路申請。

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,無論是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或學測,皆須分別重新提出申請,受理至113年11月12日(二)止。

需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考生,請特別留意,除於各項考試「報名系統」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,並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線上填寫,並將申請表件(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)寄至大考中心,以作為審查依據;兩項考試受理截止日皆為113年11月12日(二)。

一、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:

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,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,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。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,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,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惟考生若因「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,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」或「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」,須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二、報名學測:

英聽測驗的特殊項目應考服務之審查結果,並不適用於學測。無論是否報 考英聽測驗,凡報名學測考生,均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,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起<u>【英</u> 聽第二次考試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 (二),學測為 12 月 20 日 (五)】,自行至本會大考 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各項考試之「試務專區」,點選進入「應考服務」查 覽或列印。如有查詢相關問題,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(02-23661416 轉 608)。

《請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,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各項考試的 「試務專區」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,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